A114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課務編排專案小組設置辦法

109年08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組織設置委員十一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
（二）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四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 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。

（三）未兼行政職務人員代表六人：一至六年級級任教師。

三、本組織係屬任務編組，其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「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」及課務需求總量管制之精神，合理審議全校教師授課（減課）節數。

（二）處理課務編排結果之疑義，由教務處負責溝通說明。

四、本小組由校長召集，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；每年定期召開一

次，以六月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基於任務需要，會議中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。

五、本小組之決議，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

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